

標書檔號： LA/GA/2014/SS/01

致：&lt;&lt; &gt;&gt;

##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校園保安服務  
招標書

本校現正為本校第一校舍（將軍澳嶺光街五號）及第二校舍（將軍澳勤學里一號）進行校園保安服務招標工作，特此誠邀 貴公司依據本校所需之服務年期及時間，提交投標書（中英版均可）。

**(一) 服務年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 服務計畫****計畫一：****第一校舍及第二校舍**

|                              |               |
|------------------------------|---------------|
| <b>(I) 各校舍提供一名日間護衛（共兩名）</b>  |               |
| 逢星期日及勞工假期                    | 早上七時正 至 晚上七時正 |
| <b>(II) 各校舍提供一名夜間護衛（共兩名）</b> |               |
| 逢星期一至日                       | 晚上七時正 至 早上七時正 |

**計畫二：****第一校舍及第二校舍**

|                             |         |
|-----------------------------|---------|
| <b>(I) 各校舍提供一名日間護衛（共兩名）</b> |         |
| 逢星期一至日                      | 二十四小時全日 |

### **(三) 投標書內容**

1. 介紹公司背景及曾提供相關服務之資料。
2. 公司註冊資料及商業登記證。
3. 投標書必須清楚列明上述校園保安服務之費用及細則（一式兩份），分別密封於兩個空白的信封內，再一併放進隨函附上之回郵信封，並遞交到本校第二校舍校務處外的投標箱內。投標者不可於信封上展示或披露貴公司之身分，否則有關投標書將不會被考慮。
4. 投標者若未能於投標截止日期前提供以上全部資料，其投標將不獲考慮。
5. 投標者提交的標書有效期為九十天，由截標日期起計。如九十天內仍未接獲本校委聘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

### **(四) 評審標書準則**

1. 費用（未必採納出價最低的投標書）
2. 服務細則
3. 投標者額外提供之其他優惠

### **(五) 《防止賄賂條例》**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2.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3. 請填妥隨函附上之「防止賄賂申明表」，並連同標書寄回本校。

## (六) 截標日期及提交投標書

1. 有意承投的投標者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中午十二時或以前，根據上文各項所列的要求及連同附件一至附件二的文件，以機密文件形式，將投標書遞交到本校第二校舍校務處外的投標箱內。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2. 提交投標書地址：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新界將軍澳勤學里一號  
採購委員會負責人收  
(校園保安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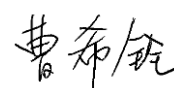
## (七) 申訴事宜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並受學校專責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審批標書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投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該專責委員會反映。

## (八) 意見及查詢

如有任何疑問或查詢，請致電 6401 2131 與本校助理校長崔潤華先生聯絡。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曹希銓校長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附件一：防止賄賂申明表

附件二：資料保密聲明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防止賄賂申明表

致：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本人已知悉及明白，根據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條例），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人： \_\_\_\_\_

機構（供應商）： \_\_\_\_\_

職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資料保密聲明

致：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本人已知悉及明白，除為該合約目的外，本人不得使用或洩露承辦商名稱、在該合約或任何隨後通訊或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資料。就該合約而言，向任何人士或代理人或分判承辦商所披露的任何資料須嚴格保密，並須按「應知方知」的基準披露，且在為該合約的目的而必需的範圍內披露。承辦商須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透過紀律守則或合約條款），確保該等人士、代理人或分判承辦商不會就該合約以外的目的而洩露該等資料。承辦商須就承辦商或其僱員、代理人或分判承辦商違反前述保密條款而產生或與其有關而直接或相應引致、僱主可能經受、蒙受或招致的所有任何性質的損失、債務、損害、費用、法律費、專業及其他開支，對僱主做出彌償，並使僱主獲得彌償。

姓名：\_\_\_\_\_

職位：\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